

## 五等刑事訴訟法大意(上) 課程對照表

### 01-1：1 小時 20 分

刑事訴訟法之意義及刑事訴訟之流程（上）：  
犯罪發生至解送地檢署

### 01-2：1 小時 06 分

刑事訴訟之流程（中）：偵查程序（再議程序）、  
起訴至開始審理

### 01-3：53 分

刑事訴訟之流程（下）：審理程序之順序至判  
決確定及刑罰執行

### 02-1：1 小時 13 分

#### 傳喚、拘提及逮捕（1）

書面傳喚（§71）；到場詢問通知書（§71-1）；口  
頭傳喚（§72）；對在監所被告之傳喚（§73）；  
按時訊問（§74）；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  
場者，得拘提之（§75）拘提之原則：合法傳喚，  
無正當理由不到（§75），例外：逕行拘提（§76）。  
逕行拘提三要件：1.犯罪嫌疑重大 2.四款事由  
3.必要時。

### 02-2：1 小時 14 分

#### 傳喚、拘提及逮捕（2）

拘票應記載事項（§77）；拘提之執行機關（§  
78）；拘提之執行情序（§79）；執行後之處置（§  
80）；轄區外之拘提（§81）；囑託拘提（§82）；  
對現役軍人之拘提（§83）；通緝之法定原因（§  
84）；通緝書之記載及簽發（§85）；方法（§86）；  
通緝犯之逮捕主體（§87）；現行犯之逮捕主體  
及後續處置（§88 及 §92）；緊急拘捕、緊急逮捕、  
緊急拘提之用語疑惑及與逕行拘提之適用差  
異（§88-1 及 §76）

### 02-3：59 分

#### 傳喚、拘提及逮捕（3）

緊急拘捕與逕行拘提之適用差異（§88-1 及 §  
76）；拘捕之應行事項（§89）；拘捕或解送之戒  
具使用（§89-1）；比例原則之說明；使用強制  
力拘捕（§90）

### 03-1：1 小時 23 分

#### 傳喚、拘提及逮捕（4）

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，應即解送指定之處  
所（§91）；逮捕現行犯之解送（§92）因拘提或  
逮捕到場者，應即時訊問（§93 I）；認有羈押  
之必要者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羈押（§93  
II）；認無羈押必要之處置（§93 III）；法院受理  
羈押聲請應即時訊問（§93 V 本文）；深夜受理  
聲請於之處置（§93 V 但書）；法定八種障礙事  
由（§93-1）。

### 03-2：54 分

#### 限制出境、出海

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、程式（§93-2）；最長  
期限（偵查中不得逾 14 個月，審判中累計不得  
逾五年及十年）、延長程式（§93-3）；視為撤銷  
之情形（§93-4）；聲請撤銷或變更（§93-5）；準  
用規定（§93-6）

### 03-3：1 小時 10 分

#### 被告之訊問（1）

人別訊問（94）；訊問被告應先為權利告知（§  
95）；罪嫌之辯明（§96）；隔別訊問與對質（§  
97）；訊問被告之態度（§98）；通譯之使用（§  
99）；被告陳述之記載（§100）

**04-1：1 小時 22 分****被告之訊問（2）**

訊問被告，應全程連續錄音，必要時錄影之原則及例外（§100-1 I）；筆錄內容與影音內容不符之證據能力（§100-1 II）；訊問時未錄音之證據能力（§158-4）；司法警察詢問之準用（§100-2）及程序欠缺警詢之證據能力（§158-2）；夜間詢問之原則禁止及例外准許（§100-3）

**04-2：1 小時****羈押（1）**

羈押之要件可分為形式要件：須經法官之訊問，實質要件有三：「犯罪嫌疑重大」、「有羈押理由（法定之羈押原因）」及「有羈押之必要」，惟偵查中之羈押須經檢察官之聲請，而聲請前須踐行「拘提逮捕前置原則」。審判中之羈押則由法官依職權逕行裁定，無「拘提逮捕前置原則」之適用。

**04-3：56 分****羈押（2）**

羈押須經法官之訊問，且犯罪嫌疑重大（非必然為重大犯罪），並有§101 及§101-1 的法定事由，且有羈押之必要。§101 I 之三款事由原先與§76 之四款事由，相同者有三，惟釋字 665 及 106 年修法認不能以「單純重罪」為羈押理由而修正第三款（§101 I）羈押審查程序檢察官原則可不到場（§101 II）被告及辯護人有卷證獲知之權利（§101 III，釋字 737）；給予適當時間為答辯之準備（§101 IV）

**05-1：1 小時 02 分****羈押（3）**

預防性羈押之相關罪名（§101-1 I）：原為輕罪居多，為配合釋字 665 之意旨，並避免被告所犯為重罪，如無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或串證之虞，縱有再犯之虞，亦不得羈押之不合理現象，109 年修法將重罪且再犯率較高之罪名，

列為預防性羈押之對象；羈押之實質要件：「有羈押之必要」（§101-2）；押票應記載事項（§102）

**05-2：53 分****羈押（4）**

執行羈押，偵查中依檢察官，審判中依法官之指揮（§103）變更羈押處所（§103-1）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（105 I）押所之視察（§106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（§107 I），聲請撤銷羈押與具保停止羈押之主體相同（§107 II，§110 I II）

**05-3：1 小時 02 分****羈押（5）**

羈押之期間（§108 I），延長羈押（§108 V）之期間及次數，偵查最多不逾 4 個月審判中，一二審最多不逾 9 個月，三審最多不逾 5 個月，審判中之羈押期間，累計不得逾五年。（刑事妥速審判法§5 III）撤銷羈押（§107 I 及§109）及視為撤銷羈押（§108 II、VII；§259 I；§316）

**06-1：1 小時 10 分****羈押（6）**

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（§110）；停止羈押之替代：保證書或保證金（§111～§113）必要具保（§114）；停止羈押之替代：責付（§115）限制住居（§116）停止羈押時應遵守事項（§116-2）再執行羈押（§117）逕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之準用（§117-1）保證金之沒入（§118）免除具保責任與退保（§119）刑事保證金之存管、計息（§119-1）有關羈押各項處分之裁定或命令機關（§121）

**06-2：1 小時 06 分****搜索及扣押（1）**

搜索之客體：「必要時」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體、物件、電磁紀錄及住居處所（§122 I）；

「相當理由可信」之第三人之身體、物件、電磁紀錄及住居處所 (§122 II)；搜索婦女之限制 (§123)；應保守秘密，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(§124)；應保守秘密，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(§124)；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，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(§125)；扣押之限制：一般公物、公文書 (§126)；搜索之限制：軍事秘密處所 (§127)；搜索票應記載事項 (§128)；聲請核發搜索票 (§128-1)；搜索之執行 (§128-2)；不要式搜索：附帶搜索 (§130)

### 06-3：1 小時 03 分

#### 搜索及扣押 (2)

附帶搜索 (§130) 目的係在防範受搜索者湮滅證據、保護執法人員之安全，故得搜索拘提、逮捕之被告、犯罪嫌疑人身體、隨身攜帶之物件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；緊急搜索可分為拘捕搜索 (§131 I) 及調查搜索 (§131 II)；拘捕搜索 (§131 I) 適用之主體為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其目的在於拘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及脫逃人。

### 07-1：1 小時 02 分

#### 搜索及扣押 (3)

調查搜索 (§131 II) 適用之主體為檢察官，其目的在於找證據（「取證之時效性」）；緊急搜索之事後監督 (§131 III) 及證據能力之排除 (§131 IV)；不要式搜索：同意搜索 (§131-1)；得用強制力搜索之。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(§132)；搜索結果之陳報 (§132-1)；扣押之客體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 (§133 I)；保全追徵 (§133 II)；應扣押物之命提出或交付 (§133 III)；不動產及準不動產之扣押 (§133 IV)；債權之扣押 (§133 V)；禁止處分之效力 (§133 VI) 非附隨於搜索之扣押應用扣押裁定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 (§133-1 I) 扣押裁定之應記載事項 (§

133-1 III) 聲請核發扣押裁定 (§133-2 I 及 II) 聲請經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(§133-2 V) 核發裁定之程序不公開 (§133-1 IV)；不要式扣押之三個例外：得為證據之物 (§133-1 I) 同意扣押 (§133-1 I、II) 及緊急扣押 (§133-2 I、II、III、IV)。

### 07-2：1 小時 04 分

#### 搜索及扣押 (4)

扣押之限制：應守密之公物、公文書 (§134) 扣押之限制：郵電 (§135) 扣押之執行機關 (§136) 附帶扣押 (§137) 得用強制力扣押 (§138) 扣押後之處置：收據、封緘 (§139) 扣押後之處置：看守、保管、毀棄 (§140) 扣押後之處置：拍賣 (§141) 扣押物之發還 (§142) 聲請撤銷扣押 (§142-1) 留存物之準用 (§143) 搜索、扣押之必要處分 (§144) 搜索票之提示 (§145) 夜間搜索或扣押 (§146~§147) 在場之人 (§148~§150) 暫停搜索、扣押 (§151) 另案扣押 (§152) 囑託搜索或扣押 (§153)

### 07-3：1 小時 26 分

#### 訴訟關係人 (1) - 辯護人 (上)

辯護人之選任 (§27) 人數限制 (§28) 資格限制 (§29) 選任程序 (§30) 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 (§31 I~IV) 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之法定通知義務 (§31 V) 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適用強制辯護制度 (§31-1)

### 08-1：1 小時 20 分

#### 訴訟關係人 (2) - 辯護人 (下)

數辯護人送達文書之方法 (§32) 辯護人之閱卷、抄錄、攝影權 (§33 I) 被告之資訊獲知權 (§33 II~IV) 羈押審查程序之辯護人及被告之資訊獲知權 (§33-1 及 §101 III)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及限制 (§34 I 及 §34-1) 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及暫緩 (§34 II 及 III)

## 08-2：52分

### 訴訟關係人（3）-輔佐人及代理人

被告之輔佐人（§35 I）自訴人之輔佐人（§35 I）智能障礙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輔佐人（§35 III）犯罪被害人之輔佐人（§248 之一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§15）被告得委任代理人（§36）自訴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（§37）代理人之人數、選任、送達與權利之準用（§38）